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公佈

兌換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根據該通函中「因兌換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對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一段，就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而作出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公佈(「**七月每月公佈**」)。本公司根據該通函中「因兌換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對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一段而作出本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知悉，部份可換股票據於七月每月公佈日期後獲票據持有人兌換，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等兌換股份(即根據第一次兌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超過七月每月公佈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本金總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之兌換權已獲行使，導致配發及發行49,586,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兌換通知日期	接獲之 兌換通知 數目	已發行 新股份數目	兌換價 (港元)	已兌換之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港元)	發行新股份 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1	<u>49,586,000</u>	0.121	<u>6,000,000</u>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一日
總計		<u><u>49,586,000</u></u>		<u><u>6,000,000</u></u>	

於上述兌換後，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由七月每月公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其他交易發行或註銷任何其他股份。

本公司由七月每月公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期間之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7,603,200	760,320,000
於七月每月公佈日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所發行之 兌換股份數目	<u>495,860</u>	<u>49,586,000</u>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u><u>8,099,060</u></u>	<u><u>809,906,000</u></u>

兌換股份總數(即49,586,000股股份)佔七月每月公佈所披露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60,320,000股股份)約6.52%。兌換股份總數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七月每月公佈所披露之已發行股份經兌換股份擴大的總數)約6.12%。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葉泳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u 先生及陳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葉文琪先生及周漢平先生。